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103年03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自103年08月01日施行
104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護理科專任實習指導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特訂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得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一）有曠課或曠職情形。
 - （二）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 （三）留職停薪者。
 - （四）因本職受刑事及行政處分者。
 - （五）受大過處分者。
 - （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經查證屬實者。
 - （七）（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者。
 - （八）全學年事假及病假合計達三十日者。
 - （九）教師評鑑結果列待改進或不及格者。
 - （十）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四、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 五、每學年度七月人事室彙集當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後造「教師擬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名冊」，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評審。
-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